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环办〔2022〕134号

关于做好无锡市危险废物信息监管系统 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市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有关企业单位：

为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信息化监管要求，推进“无废城市”数字化监管体系建设，我局组织开发了无锡市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以下简称市级系统），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基础之上，增加一般固废转移申报、危险废物管理和规范化检查等本地功能。现就做好市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一般工业固废企业信息申报

（一）尽快实现企业申报全面覆盖。各派出机构要按照分类分级原则，制定分步推进实施方案，逐步将辖区内所有一般工业

固废企业纳入市级系统进行监管。2023年6月30日前，将所有纳入环境统计年报的企业纳入市级系统；12月底前将排污许可证企业纳入市级系统；2025年底前逐步实现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全覆盖。

（二）分类推进联单转移及年度申报。各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应将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等有关信息进行申报登记。一般固废收集、利用处置单位，以及年产废量100吨以上的一般固废产废单位，须将一般工业固废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情况进行转移联单申报。其他单位实行季度、年度申报管理。

二、充分发挥危险废物系统监管作用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每年制定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和企业清单等，通过系统中的“规范化检查”模块开展规范化评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及重点产废单位，应定期开展自检自纠，并及时上传整改情况，作为日常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三、强化执法监督力度及培训

根据《固废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九条要求，企业应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生态环境部门应将系统申报信息作为日常环境监管、执法监管和环境统计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对日常环境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企业虚报、瞒报固体废物有关信息等违法线索，依法严肃查处。各派

出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积极组织企业培训，宣贯法律要求，确保市级系统稳步推进实施。

- 附件：1.系统登录和运行要求
2.监管端、企业端操作说明
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门户新建账号申请表



附件 1

系统登录和运行要求

一、登陆方式

无锡市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企业入口归并到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管理部门入口归并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外网门户（“云桌面”）。

（一）管理部门用户

1、已有“云桌面”账号的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登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外网门户（地址：<http://218.94.78.78:13000/portal/platform/index.do>），添加“无锡固废平台”应用模块，对企业申报、自查自纠等进行审核和其他操作。

2、无“云桌面”账号的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可填写账号申请表并备注需开通访问权限的应用名称，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后统一发电子邮件至 xxk@jshb.gov.cn（邮件中须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省厅创建账号并通过邮箱反馈后，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使用账号登陆统一外网门户，添加“无锡固废平台”应用模块，对企业申报、自查自纠等进行审核和其他操作。

（二）企业用户

1、本市企业

（1）已有“一企一档”账号的企业工作人员，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业务系统”进入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地址：<http://218.94.78.91:18181/cas/login?pagePublishTicket=>

8de04b2a869a41eb81965fd4787bce23),使用原“一企一档”账号登陆后添加“无锡固废平台”应用模块,进行企业备案和业务申报。

(2)无“一企一档”账号的企业工作人员,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的“在线注册”功能申请账号,按要求提交资料,通过生态环境局审核后,添加“无锡固废平台”应用模块,进行企业备案和业务申报。

2、省内一般固废利用处置和集中收集企业

(1)已有“一企一档”账号的企业工作人员,登陆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通过“添加申请”功能,申请“无锡固废平台”应用权限。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之后,企业可点击“无锡固废平台”,进行企业备案和固废接收。

(2)无“一企一档”账号的企业工作人员,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的“在线注册”功能申请账号,按要求提交资料,通过企业属地生态环境局审核后,在“添加申请”中申请“无锡固废平台”应用权限。无锡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之后,企业可点击“无锡固废平台”,进行企业备案和固废接收。

3、省外一般固废利用处置企业

省外一般固废处置企业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外省企业入口”中的“外省企业注册”功能申请账号,按要求填写企业信息,通过手机号码验证,完成注册。通过“外省企业登陆”页面登陆无锡固废平台后,按照要求提交备案,通过固废转出企业属地生态环境局审核后,方可进行固废接收。

二、运行要求

(一)一般工业固废分级申报管理

1、一般工业固废年产废量 100 吨及以上企业，应实行转移联单管理，并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和每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一般工业固废上季度和上年度产生、转移等情况申报。

2、一般工业固废年产废量 100 吨以下企业，应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和每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一般工业固废上季度和上年度产生、转移情况申报。

3、需将一般工业固废转移至市外、省外处置企业的单位，需联系相关处置企业及时在无锡市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备案。

（二）企业自检自纠

由生态环境部门对管辖区域内企业配置企业检查问题清单，企业同时可根据企业实际，自行增加配置检查要点。危废经营单位、千吨以上产废单位、自建危废焚烧设施单位等重点监管单位，应定期开展自检自纠，并通过市级系统填报检查和整改内容。管理部门可通过查看电子台账、自查记录及现场扫码查看风险点等功能，对企业开展日常检查。

（三）危废规范化评估

生态环境部门每年制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的企业清单，通过系统中的“规范化检查”模块将规范化评估任务下达给目标企业。企业在规定时限内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材料进行打分并开展现场检查。

附件 3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门户新建账号申请表

姓名	手机号	邮箱	所在区县	所在乡镇/街道	行政编码	单位	部门/科室	账号	密码

